

2026 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精细化治理管控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签署地点： 大兴区天河西路 19 号

委托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 19 号

邮 编：102600

联系人：宋海涛

电 话：15810885268

受托方：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19 号 312 室

邮 编：102600

电 话：61256185

联系人：尚亚库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做好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生态环保精细化治理管控工作，改善园区环境质量的整体目标，通过专业精细化管理确保园区内环境质量提升，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良性循环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关于环境秩序管理的决策部署，计划以“委托管理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辖区的重点管控区域进行精细化深度环境治理管控。为此，以社会化辅助管理项目的服务范围、标准、目标为依据，通过招投标项目规范流程，确定（乙方）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本委托项目实施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诺

乙方承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工作人员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委托管控范围（以下简称：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 1、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7条道路、7条人行步道。
- 2、创新中心一期、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创新中心一期、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精细化管控；

对创新中心一期、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周边进行人工深度作业保洁、机械清扫、冲洗路面、雾炮抑尘、楼宇顶部及外立面冲洗喷洒抑尘剂等。创新中心一期、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周边建立禁烟区由专人看管，禁止人员在周边吸烟；禁止周边暴力施工；针对雾霾天气、重污染等恶劣天气增加作业频次。

- 2、创新中心一期、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周边主要道路、人行步

道进行精细化管理；

对园区内主要道路进行机械化洗扫吸的联合作业，确保每月市区两级道路积尘负荷及道路积尘残存量检测达标。对园区内人行步道采用人工加机械的联合作业方式，对人行步道进行深度保洁，使用多功能电动清扫车对人行步道残留的积尘、树木、绿植浮面残留的积尘进行人工清扫、高压冲洗及雾炮抑尘，对人行步道的树坑裸地喷洒抑尘剂，针对雾霾天、道路遗撒等重污染恶劣天气增加作业频次。

3、按环保科所下发的市区两级道路积尘类督办案件进行清理整治。

第四条 服务人员分工及车辆安排

经对现场勘察研究，园区创新中心一期、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精细化管理管控需要项目负责人1人，管控人员1人，高压洗地三轮车1辆，每天工作8小时，对管控区域降尘2遍，上午下午各1遍，如遇重度污染天气增加作业频次。

道路精细化治理管控项目共需10人，1辆高压清扫车、1辆高压冲洗车、1辆高压洗地三轮车、2辆多功能电动清扫抑尘车，每天工作8小时，对管控区域降尘2遍，道路上上午下午各1遍，步道每天1遍，如遇重度污染天气增加作业频次。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为加强道路清洗作业的精细化管理，提高清洗质量，道路深度清洗作业将列入公司日常工作计划，对机械车辆和人员统一调度，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的“五定”工作制度。

(1) 定人：明确各个环节作业的责任人。公司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作业车辆驾驶员、作业人员等人员信息要列入工作方案。

(2) 定车：明确每天车辆作业时间和具体车辆。

(3) 定时：明确每天作业时间和每天作业进度，每天作业时间内确保定时完成工作计划。

(4) 定标：明确道路清洗作业标准、规范。

(5) 定责：明确公司各部门职责和清洗组内部职责。对于清洗过程中的作业质量问题，根据考核结果由相应的部门和人员负责。

一、作业标准及规范

(一) 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洗完成后无残留垃圾、泥沙，积尘。
2. 人行道、公交站台、路沿石清洗后见底色，无油污痕迹、无泥砂、积水和残存垃圾；

(二) 作业规范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先人行道、再主路面”的清洗顺序，逐一对环卫设施——人行道——主路面进行精细化“洗澡”作业，达到道路“湿度饱和，不见积水，无垃圾污物”的效果，路面见本色。

1. 人工洗刷配合小型冲洗车作业，小型冲洗车在前方对路面进行冲洗，保洁人员后方跟进集中清理积水，反复洗刷路面和下水井篦。

(大型冲洗车在负责主路面清洗工作的同时，负责对小型冲洗车补充用水)

2. 人行道清洗完成后，间隔相应距离，高压冲洗车对主路面进行连续冲洗，将路面尘土、杂物冲至道路两侧，大型洗扫车在道路两侧跟进，对路面进行刷洗并将污水杂物吸走。

3. 作业车辆在进行作业时，要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保洁人员要配穿标准工作服，提高作业安全意识。

4. 要点面结合，做好人行道、主路面的清刷，力争一气呵成，不留死角，确保道路无死角、全方位“洗澡”作业。

5. 抑尘车作业时，需鸣报信号，主干道用二档两边冲洒作业，洒水宽度达路面的90%，水至路槽；次干道单边作业，洒水宽度 ≥ 2.5 米；

6. 抑尘车辆前方左、右水嘴能同时打开，有足够的水量将路面湿润通透；

7. 雨天降水量超过25毫米以上，不安排洒水工作。

8. 抑尘车在加水栓加完水后，开始二、三档单边普洒责任范围内的主次干道的车行道；

(三) 主干道喷雾降尘

1. 雾化各主次干道的车行道

2.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业时需鸣报信号，白班喷雾降尘车辆不得逆向行驶；

3. 喷雾降尘作业时，用二档作业；雾化路面宽度 100%；

4. 日常保洁作业和道路深度清洗作业将交叉进行，在时效性上将互为依托保障，确保园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大幅提升。

第二章 委托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15768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2、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后的实际发生金额，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3、合同签订 30 日内付预付款 60%。项目完成后考核付 40%。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永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303119100171855

5、乙方收取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与合同实际发生价款等额、有效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临时性调动乙方服务人员及车辆，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4、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签署的附件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威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

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7、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8、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减。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10、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伤残、死亡的，乙方按照相关工伤流程处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五章 违约条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独自处理并承担责任。

2、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服务费用。乙方考核不合格累计2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履行合同的，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附后，未尽事宜或增加、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以甲方主张为准，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大兴区天河西路 19 号

日期：2026.7.31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

兴生物医药产业基

地天河西路 19 号

312 室

日期：2026.7.31